

#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自律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咨询服务收费行为，强化行业自律，营造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，根据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本着“明码标价”的原则，制订咨询服务收费标准，在企业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张贴，同时在“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标准公示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公示系统”）进行发布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根据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的咨询业务范围，自主确定收费标准。

三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调整收费标准的，应及时在“公示系统”进行更新，调整次数一年内不超过两次。

四、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将根据“公示系统”中企业公示的收费标准，动态发布行业服务收费标准平均指数。对于收费标准低于平均指数幅度超过 20%的企业，协会将给予公示。对于企业咨询服务投标报价明显低于自行公示收费标准的，协会将对其执业行为和成果质量进行重点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细则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细则经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七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